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50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2,676,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6,978,338.79元，转增417,070,55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59,746,940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 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2025/6/19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1500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463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6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1500 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42,676,386	417,070,554	1,459,746,940
1、 A 股	1,042,676,386	417,070,554	1,459,746,940
三、股份总数	1,042,676,386	417,070,554	1,459,746,94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59,746,94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12元。

七、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的转股价格将由 32.32 元/股调整为 22.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除权日）起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